

校訓

勇猛精進 心及手到 精益求精 執簡馭繁

日新又新 劍及履及 實事求是 分層負責

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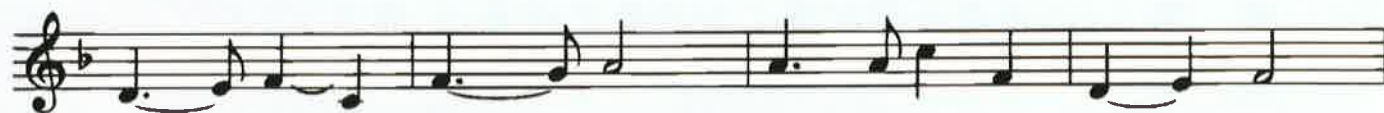
- 一、奉准設校：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以蘭潭初中北興分部名義招收新生四班，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省府令准予獨立設校為「嘉義縣立北興初級中學」，並派何文琳先生為首任校長。
- 二、改制國中：民國五十七學年度，先總統蔣公明令延長國民教育為九年，本校遂改制為國民中學。
- 三、歷任校長：第一任校長：何文琳(51年12月/65年8月)
第二任校長：何瑞仁(65年8月/69年5月)
第三任校長：張清德(69年5月/71年2月)
第四任校長：呂明星(71年3月/79年2月)
第五任校長：吳清松(79年3月/82年8月)
第六任校長：黃明禮(82年8月/88年2月)
第七任校長：邱順命(88年2月/97年1月)
第八任校長：盧韻琴(98年2月/98年7月)
第九任校長：洪克遜(98年8月/102年7月)
- 四、現任校長：張金龍先生102年8月接掌校務
- 五、校舍興建：
 1. 第一屆新生暫借宣信國小授課。
 2. 五十二年十一月忠孝樓落成授課。
 3. 五十三年至五十六年間先後完成仁愛樓、忠孝路校門、傳達室及校園鋪設水泥路工程。
 4. 五十七年校慶之日，「中正樓」行落成大典，為崇功報德而命名之，並恭請黃杰先生題字。此後，信義樓、和平樓暨工藝教室等校舍工程相繼竣工。
 5. 為配合國策，發展科學教育，新建科學館「格致樓」於六十一年校慶日起鑰，正式啟用。
 6. 新建北面圍牆與側門於七十二年四月完成。
 7. 擴建綜合教學中心大樓及大型寬闊樓梯於七十二年十二月落成啟用。
 8. 新建學生活動中心於八十三年三月開工，八十五年五月竣工。
 9. 八十八年三月新建博東路校門及傳達室竣工啟用。
 10. 九十年一月專科大樓重建工程開工，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竣工。
 11.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信義樓原址重建工程開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竣工，經全校投票命名為「弘學樓」。
 12.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自強樓原址重建工程開工，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完工啟用，經全校投票命名為「弘道樓」。
 13. 九十八年進行忠孝樓、仁愛樓拉皮計畫，於十月八日開工，十二月一日完工。
 14. 一百零五年八月進行操場PU跑道工程，一百零六年三月完工。
- 六、學校現況：
 1. 現有班級共58班、學生1563名、教職員工165名。
 2. 本屆(第五十六屆)畢業536名(男生305名、女生231名)。



作詞 何文琳
作曲 張清芳



武戀城北玉巒排闥連雲巖宇宏興



風清荷馥林場北沼為鄰



如時雨化男兒壯志女子嫻雅天真



吾儕當奮勉張四維修八德煥發漢族精神



智能科學並重努力作新民

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成立大會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主管機關致詞：

三、來賓致詞：

四、報告事項：

籌備會會務推展情形，如大會手冊第 4 頁。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章程草案，請討論。

說 明：章程條文，如大會手冊第 5-7 頁。

決 議：

案由二：109年度工作計劃，請討論。

說 明：109年度工作計畫，如大會手冊第 8 頁。

決 議：

案由三：109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 明：109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大會手冊第 9 頁。

決 議：

案由四：本會傑出校友表揚辦法、校友會基金設置辦法及獎助肯上進在校生辦法（以上辦法於會議中提供）。

六、臨時動議：

七、選舉事項：

選舉第一屆理事，如大會手冊第 10 頁。

選舉第一屆監事，如大會手冊第 11 頁。

八、散會

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 (一) 107. 10. 09以林青肯等32人為發起人，並以林青肯為發起人代表，正式向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請籌組「北興國中校友會」。
- (二) 108. 10. 25嘉義市政府以府社行字第1085028414號函同意籌組設立。
- (三) 108. 11. 07召開發起人暨第1次籌備會議成立籌備會推選籌備委員及主任委員，完成審查章程草案，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入會申請表格式等。
- (四) 公告公開徵求會員一個月，並分別在校內公告欄、北興（愛人大觀創意）FB及網路首頁公告。
- (五) 108. 11. 08發起人暨第1次籌備會議紀錄，函送嘉義市政府備查。
- (六) 108. 11. 28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審定會員名冊，決定成立大會日期地點，完成審查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表。
- (七) 108. 11. 28第2次籌備會議紀錄，函送嘉義市政府備查。
- (八) 原訂109. 04. 11召開成立大會，因疫情影響申請展延。
- (九) 109. 06. 21召開成立大會。



嘉義市北興國民中學校友會章程



中華民國107年3月17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事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凝聚校友力量，互助合作，以服務社會促進母校進步，發揚母校榮譽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置於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 校友聯繫與資訊網之建立。
 - (2) 配合母校行事曆舉辦各項活動。
 - (3) 表揚優良教師及績優行政人員。
 - (4) 表揚熱心社會公益之傑出校友。
 - (5) 推薦傑出校友返校專題演講分享經驗。
 - (6) 扶助校友就業、創業或深造。
 - (7) 獎助肯上進品學兼優之母校在校生。
 - (8) 協助母校軟硬體建設。
 - (9) 其他緊急事項之聯繫與處理。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 一、本校畢(肄)業者
 - 二、曾任本校家長會、後援會、班親會會長、副會長等
 - 三、曾任本校校長或退休教師、現任教職員等
 - 四、贊助會員：認同本校之社會人士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九條 會員均有提案、表決、選舉、被選舉及其他一切應享權利。
- 第十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繳納會費、擔任本會各種職務及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
-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行為致有妨害本會名譽，由會員檢舉及查證屬實經監事會審核通過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
- 第十二條 凡有違背本章程及危害本會名譽者，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 第十三條 會員經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憑證，情節重大者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制定及修訂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候補理監事。
- 三、本會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等會務審核事項。
- 四、褒獎對本會有貢獻之會員。
- 五、會員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會設置理監事會，置理事十一名候補理事三名常務理事三名，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四名候補監事一名並選出常務監事一名，理事長綜理一切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理事長因事不能綜理會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副理事長因事不能綜理會務時理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

第十六條 本會之理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理監事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候補理監事遞補至原任期屆滿。

第十七條 理監事會職掌如下：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向大會提出會務報告
- 二、計劃及處理會務。
- 三、召開會員大會。
- 四、辦理會員入會及處分事宜。
- 五、稽核本會財務經費之收支報告。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並得聘請總幹事一名，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必要時得聘顧問若干人，其任期與該其理監事相同，顧問均為名譽職，視情形需要得邀請列席理監事會議。總幹事負責本會會務之執行。

第十九條 本會設置副總幹事若干人、會務組（執行秘書）、總務組、聯誼組、財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遴請理事長聘任之。各組織職務由理監事會議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地點及時間由理監事會議決定之，若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得臨時召開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須有 1/2 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含贊助會員）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

二、常年會費（含贊助會員）每屆：新台幣壹仟元整壹仟貳佰元整

三、自由捐款。

四、指定捐款依其指定用途使用之。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凡會員當屆期滿後二個月內未繳下屆會費即停止權利，但經補繳後即恢復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收支帳目於每年度結束時，由財務組應詳細造具表冊，提經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審查通過後公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如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提請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校友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自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區分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會務	會議	1.會員大會	於 10 月第二個星期日召開為原則		校友會	北興國中
		2.理監事會	每 3 個月召開 1 次		校友會	北興國中
	會籍管理	1.入、出會員登冊列管	每次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登冊	7/1~12/31	校友會	無
		2.理、監事異動之呈報	若遇罷免案，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列冊呈報	7/1~12/31	校友會	無
	財務管理	1.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於會員大會當日通過本年度預算，於年底提出明年度預算	7/1~12/31	校友會	無
		2.經費收支帳籍處理	由祕書長監管，並於每次理監事會查核。 ①編列收支月報表 ②編列財產目錄表 ③依章程規定徵收會費	經常辦理	校友會	無
業務	會員服務	1.校友動態調查	與母校校友聯絡單位合作調查	7/1~12/31	校友會	
		2.母校資源優惠	協調母校給予會員場地或書籍等借用之優惠	7/1~12/31	校友會	
		3.會員聯誼活動	辦理聯誼餐會，藉以增進會員友誼與資源交流。	12/1~12/31	校友會	
		4.編列會員名冊	整理會員會籍，編印會員名錄。	7/1~12/31	校友會	
	會員招收	1.個人會員	針對高大校友進行宣傳並鼓勵加入本會	7/1~12/31	校友會	
		2.團體會員	針對社會或公司行號團體贊助，鼓勵加入本會	7/1~12/31	校友會	
	母校回饋	1.校友返校座談	與母校就業輔導單位合作，由優秀校友返校或邀請各行業知名人士與學弟妹分享就業、留學經驗	9/1~12/31	校友會	
		2.母校募款	於校慶當日參加母校募款餐會		校友會	

109 年度收支經費預算表



自109年07月01日至12月31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	本月 收入	累積 收入	全年度 預算	科目	本月 支出	累積 支出	全年度 預算
一、會務收入				一、會務支出			
常年會費			120,000	1.人事費			48,000
會員入會			20,000				
二、捐款收入				2.辦公費			
理、監事捐款			270,000	印刷費			20,000
顧問捐款			150,000	郵電費			6,000
一般捐款				旅運費			6,000
				雜支費			50,000
三、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設備費			150,000
				4.業務費			
				會員大會費			30,000
				理監事會議費			30,000
				聯誼活動費			20,000
				5.表揚出校友			50,000
				6.獎助肯上 進在校生			150,000
合計			560,000	合計			560,000

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議議程



1. 會議開始。
2. 主席致詞。
3.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4. 報告事項
5. 選舉第一屆常務理事、理事長。
 - (1)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
 - (2) 選舉常務理事
 - (3) 選舉理事長
6. 移交
籌備會之檔案、業務、財產及其他有關清冊移交第一屆理事長，由常務監事監交。
7. 第一屆理事長致詞。
8. 討論提案：
第一案：決定本會會址處所案

第二案：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9. 臨時動議：



嘉義市北興國中校友會第一屆第一次監事會議議程



1. 會議開始。
2. 主席致詞。
3.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4. 來賓致詞。
5. 選舉第一屆常務監事。
 - (1)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
 - (2) 選舉常務監事：
 - (3) 當選人：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6. 第一屆常務監事致詞。
7. 討論提案：
8. 臨時動議：



附錄 北興國中 節錄嘉義市志 (P. 373-P. 386)

(一) 學校沿革

民國五十一年元月嘉義縣議會為解決嘉義市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的問題，因而決議成立一所初級中學。同年三月任命何文琳為籌備主任，校址選於嘉義市北西郊外檜村里阿里山林場，該處即為舊稱原麻處現今為物資局所管轄的台斗坑玉山林管處苗圃，其面積共有2.0137公頃。由於此一區段為苗圃，因此有挖鑿一個面積不小的大池塘，以灌溉幼苗。此一區域在設校之初開闢為操場，其餘區域則興建校舍⁴⁶⁸。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以蘭潭初級中學北興分部為校名，招收四班二百五十一位的新生。此一分校即是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的前身，當時以分部名稱設校的原因之一是，依當時的教育法規，新設學校必須有一定的規模，包括圖書數量、建築物規模與人員等⁴⁶⁹，因此必需藉助學區內蘭潭初級中學的人力與資源，以利有效且快速的獨立設校⁴⁷⁰。同年十月林山生當選該校第一屆家長會長（見圖3-2-468）。



圖 3-2-468
首屆家長會長
林山生先生

設立之初由於校舍尚未興建，因此第一年招生四班的學生借用宣信國民小學的教室進行上課。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獨立設校，校名為嘉義縣立北興初級中學，原籌備主任何文琳接任首任校長，圖3-2-469為何文琳校長由嘉義縣政府秘書手中接下印信的情景。同月學校舉行校舍新建工程破土典禮，圖3-2-470為代理縣長侯全成主持校園新建工程破土典禮後參觀牌樓外工程藍圖的情景。民國五十二年



圖 3-2-469 首任校長何文琳先生從縣府秘書手中接下印信



圖 3-2-470 民國 51 年校園新建工程破土典禮後貴賓參觀工程藍圖的情景

* 該校資料由訓育組長楊心淵協助收集，特此致謝。

⁴⁶⁸ 姜添輝訪問整理，〈北興國民中學訓導主任紀政成口述〉，2000年3月27日上午。

⁴⁶⁹ 姜添輝訪問整理，〈創校校長何文琳口述〉，2000年3月27日上午。

⁴⁷⁰ 姜添輝訪問整理，〈北興國民中學訓導主任紀政成口述〉，2000年3月27日上午。

又招收五班，由於學生數大幅增加至九班，宣信國小的教室無法全部容納，因而全部移往縣立體育場上、下樓進行上課，當時的教室僅是以簡易木板隔離成的教室⁴⁷¹，圖 3-2-471 為當時準備搬桌椅至縣立體育場的情景。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屬於第一期校舍工程的忠孝樓的一樓五間教室完工，因而遷入新校區上班、上課，圖 3-2-472 的左邊為該建築物的外觀，圖右為原麻處的倉庫。然而，教室數量仍然不足，因而因陋就簡，在現今信義樓一帶蓋五間簡陋的臨時教室，當時是以竹子為支柱，屋頂為稻草，四周並無牆壁，地面是煤炭渣，圖 3-2-473 為當時簡易教室的走道，從圖中清楚可見到此種簡易教室根本無牆壁。從此種簡陋設備可預想到的情況是，冬天時寒風刺骨，雨天時教室潮濕泥濘。在此草創時期的艱辛尚不僅於此，由於學校硬體設施尚未健全，因此全體師生往往利用藝能科時間投入相關的工作行列中，圖 3-2-474 當時師生投入校園整地的情景。



圖 3-2-471 創校初期從宣信國小將課桌椅搬至縣立體育場的情形



圖 3-2-472 民國 52 年忠孝樓一樓與克難教室搭建完成



圖 3-2-473 創校之初教室不敷使用，以竹子搭建克難教室



圖 3-2-474 創校初期師生投入校園整地的情形

⁴⁷¹ 姜添輝訪問整理，〈創校校長何文琳口述〉，200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民國五十三年成立阿里山香林分校，該分校的設立原因是由於嘉義縣政府要成立阿里山香林初級中學，以解決昔稱吳鳳鄉現為阿里山鄉地區學童的升學問題，該分校在民國五十五年獨立設校為嘉義縣立香林初級中學。在此時間中，北興初級中學的學生數急速增加，如五十五學年度時學生總數已超過一千五百人，因而增建二棟共三十間的教室。從民國五十三年到五十六年學校主要的校舍工程陸續完工，如忠孝樓的二樓與三樓，以及仁愛樓、校門、傳達室等，圖 3-2-475 為當時的大門景象，圖 3-2-476 為此一時期的校園景色之一。



圖 3-2-475 民國 56 年縣立時期的校門景象



圖 3-2-476 民國五〇年代校園一角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一日學校改制為嘉義縣立北興國民中學，其原因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政策的實施，圖 3-2-477 為該校前一年的教職員合影照。值得一提的是，在改制前國民學校畢業生進入初級中學需有入學考試，而當時初級中學的入學排行榜依序為現今的嘉義高中初中部、嘉義女中初中部、嘉義國民中學、蘭潭國民中學、玉山國民中學、北興國民中學⁴⁷²，也由於此一輝煌的傳統，再加上日後全體教職員的努力，北興國民中學不但維持此種優良的辦學績效，甚至明顯提昇。民國六十一年新建的科學館正式啟用，同年該校舉行建校十週年校慶暨運動會，圖 3-2-478 為十週年校慶時的大會操表演景象。儘管學校校舍持續興建，但是學區學生數卻也明顯增加。再者，為顧及學區學生就學的便利，在民國六十一年設立北園分



圖 3-2-477 民國 56 年教職員的合影



圖 3-2-478 創校十週年校慶運動會大會操的表演

⁴⁷²姜添輝訪問整理，〈北興國民中學訓導主任紀政成口述〉，200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校，以削減學生數過度膨脹的壓力，而此一分校也在同年獨立設校。民國六十二年該校獲頒生活教育績優學校，圖3-2-479為當時教師上課的情景，圖3-2-480為當時學生放學時井然有序的路隊。在民國六十年代值得一提的是，當時政府大力推動消除髒亂運動，因此該校師生亦積極投入社區整潔的活動，圖3-2-481為民國六十八年時該校童軍團在中正路打掃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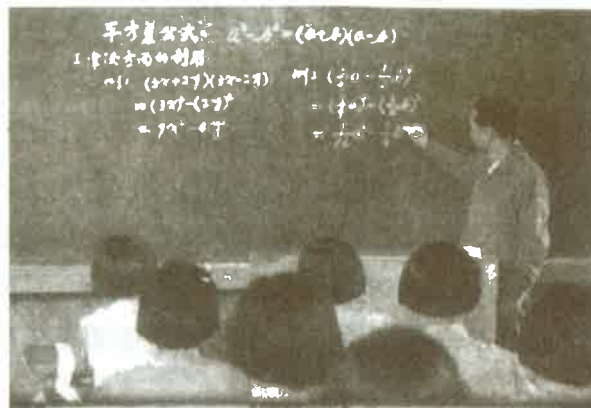


圖 3-2-479 民國 62 年學生上數學課的情形



圖 3-2-480 民國 62 年學生放學時井然有序的路隊



圖 3-2-481 民國 68 年該校童子軍團在中正路打掃的情形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第四任校長呂明星到任後發覺校地所有權並未轉移，仍屬於原先的政府單位，因而積極奔走處理此一問題，而由於當時嘉義市仍隸屬於嘉義縣的管轄範圍，因而從梅山鄉公所的檔案室翻閱已存封六、七十年的地籍資料。此一土地所有權轉移的過程頗為順利，主要原因是當時呂校長的胞妹呂秀惠正擔任省議員，並且積極協助處理此一問題⁴⁷³。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因而校名又易名為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在民國七〇年代該校發展的另一特色是進行另一波的硬體設施更新與校園美化工程，例如民國七十三年該校的教學研究大樓落成（見圖3-2-482），民國七十六



圖 3-2-482 民國 73 年教學研究大樓落成

⁴⁷³ 姜添輝訪問整理，〈北興國民中學訓導主任紀政成口述〉，2000年3月27日上午。

年中庭花園與四角涼亭完工（見圖 3-2-483）。再者，儘管進入民國七〇年代，但是海峽兩岸的對峙情勢並未有明顯的緩和，此種情境亦直接影響到學校教育，圖 3-2-484 為該校在民國七十三年時舉辦家長參觀日時，所舉辦的學生成果之一，從圖中可見到反攻大陸、保密防諜等議題。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在原操場所興建的學生活動中心完工，同時校門由忠孝路遷移至博東路（見圖 3-2-485）。同月十八日亞青盃劍擊選拔賽暨全國第二次排名賽在該校舉行。



圖 3-2-483 民國 76 年中庭花園與四角涼亭完工後的景象



圖 3-2-484 民國 73 年家長參觀日的學生作品展示

隨著前述九年國民教育政策的實施，北興國民中學的學生數明顯增加（如表 3-2-78），此一轉變也造成既有校地面積已不敷使用，因而自民國六十六年起，徵收周圍的土地。民國六十六年校地面積增加 0.2005 公頃，此一土地乃屬於國有財產局經管的河川浮覆地。民國七十一年又增加 0.2946 公頃，此一土地部份屬於昔稱原麻處現為物資局的倉庫，部份則是民有土地，其所需經費由教育廳補助。民國七十三年嘉義市北排護岸道路完成，因而重新辦理新增河川浮覆地台斗坑段二五三之二與之三地號的登錄與撥用手續。地號二五三之二面積 0.1613 公頃的土地順利完成撥用，但是由於地號二五三之三在都市計畫中被劃編為綠地。民國七十四年嘉義市政府向臺灣省政府建設基金貸款，徵收校園周邊的 0.2804 公頃土地，此一土地部份屬於前述原麻處所有，另一部份則屬於民有土地。學校土地面積增加後，第四任的呂明星校長對校舍重新設計規劃，將操場遷移至到校地東邊，而原操場位置則興建活動中心⁴⁷⁴。民國八十三年嘉義市政府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因而



圖 3-2-485 民國 85 年校門由忠孝路改至博東路

⁴⁷⁴〈北興國民中學訓導主任紀政成口述〉，200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使前述地號二五三之三的土地轉為學校用地，其面積為0.0631公頃。同年，博東路的開闢，致使校地面積縮減0.284公頃，民國八十四年接收舊校門南側臺灣省財政廳經管的學校用地0.0004公頃，現今校地面積共有3.5763公頃。

在學校規模沿革方面，從表3-2-78中的統計數據可發現到，該校成立後便呈現快速成長的局面，在六十四學年度達到三千二百七十五人的顛峰期，之後的發展趨勢呈現不穩定現象，但是大體而言是有緩步下降的趨勢，到八十七學年度學生數下降為二千六百三十七人，此一數目為鼎盛期的八成（80.52%）。造成此種縮減趨勢的主因是當時有效的家庭計畫使學區學生數逐年下降。儘管學校學生數縮減，但班級數卻有擴張的現象，例如在八十七學年度時的班級數為六十八班，這意謂著班級平均學生數的縮減。

表 3-2-78 嘉義市北興國民中學歷年班級數、學生數、畢業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畢業人數/ 班級數	學年度	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畢業人數/ 班級數
51	4	251	無	70	60	2,853	921/19
52	9	561	無	71	63	2,993	1,024/22
53	18	1,130	179/3	72	64	2,993	904/19
54	22	1,349	269/5	73	66	3,081	1,047/23
55	25	1,581	519/9	74	67	3,066	1,005/22
56	24	1,623	397/7	75	67	3,019	995/22
57	31	2,033	533/8	76	66	2,960	1,014/23
58	42	2,392	661/10	77	65	2,911	962/22
59	51	2,723	821/15	78	68	3,035	955/21
60	54	2,939	906/17	79	70	3,112	972/22
61	54	2,940	992/18	80	73	3,216	1,076/25
62	54	2,943	1,010/19	81	72	3,068	1,019/24
63	56	3,040	893/16	82	70	2,940	1,030/25
64	60	3,275	1,025/19	83	70	2,797	943/23
65	60	3,229	1,074/20	84	70	2,759	905/23
66	59	3,084	1,106/20	85	70	2,741	892/24
67	60	3,059	1,020/20	86	69	2,676	902/23
68	59	2,946	939/19	87	68	2,637	882/24
69	61	2,999	1,025/21				

（二）校歌與校徽

1、校歌

圖 3-2-486 為該校的校歌。

2、校徽

圖 3-2-487 與圖 3-2-488 分別為縣立與現今時期的校旗。圖 3-2-489 為該校的校徽，圖案中稻穗的含意是學校就如稻穗能欣欣向榮，並將有豐碩的成果，而圖案中的北興則是該校的校名。



圖 3-2-486 校歌



圖 3-2-487 縣立時期的校旗



圖 3-2-488 現今的校旗



圖 3-2-489 校徽

(三) 歷任校長與家長會長

1、校長資料

表 3-2-79 嘉義市北興國民中學歷任校長資料

任期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姓名	就任日期
第一任	何文琳	民國 51 年 12 月	第五任	吳清松	民國 79 年 3 月
第二任	何瑞仁	民國 65 年 8 月	第六任	黃明禮	民國 82 年 8 月
第三任	張清德	民國 69 年 5 月	第七任	邱順命	民國 88 年 2 月
第四任	呂明星	民國 71 年 3 月			

2、家長會長資料

表 3-2-80 嘉義市北興國民中學歷任家長會長資料

任期	姓名	當選日期	任期	姓名	當選日期
第一任	林山生	民國 51 年 10 月	第八任	黃昭哲	民國 77 年 10 月
第二任	蔡清江	民國 59 年 10 月	第九任	黃國燁	民國 79 年 10 月
第三任	廖敏鵬	民國 65 年 10 月	第十任	吳榮泰	民國 81 年 10 月
第四任	黃國泰	民國 66 年 10 月	第十一任	李永誠	民國 82 年 10 月
第五任	林金尾	民國 68 年 10 月	第十二任	張文魁	民國 83 年 10 月
第六任	黃正男	民國 73 年 10 月	第十三任	陳仁德	民國 84 年 10 月
第七任	黃振南	民國 75 年 10 月	第十四任	王添福	民國 87 年 10 月

(四) 學校地理位置與學區

北興國民中學位於嘉義市北區，北與市北幹線排水溝為界，南面臨臺灣省物資局，西邊則有屬於縱貫線的忠孝路。該校的主要學區包括嘉義市的北郊，即俗稱的北港車站、後湖仔、北圍仔、台斗坑仔、後莊仔、老藤仔等區域，學區內人口以外地遷入嘉義市北郊居多，生活艱困，民情較為勤奮，對後代教育極為關心，希望子弟成才成器，對學校師長期待也較高。

該校學生主要來自於林森國小、博愛國小、嘉北國小、師院附小、崇文國小、民族國小、垂楊國小，學區共有十九里。包括社口里、湖邊里、竹文里、長安里、慶昌里、新厝里、北榮里、香湖里、重興里、榮檜里、後湖里、頂庄里、中庄里、雲霄里、泰安里、檜村里、仁義里、第八至十二鄰與十五至十六鄰的北杏里、第一至四鄰與第七鄰的荖藤里、第一至二與第十八至二十鄰的太平里。

（五）學校主要社團、隊與成果

1、桌球隊

民國六十九年嘉義縣朴子國民中學校長被調派至北興國民中學接任第三任校長，當時朴子國民中學的女子桌球隊亦轉至北興國民中學，該校因而在民國六十九年九月成立桌球隊，並由當時的體育組長盧炯川負責訓練工作。由於延續既有的基礎，因此隔年起便展現出傲人的成績，在大區域比賽的成績大多名列四名內，例如民國六十九年在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臺灣區國語盃比賽中皆獲得第一名。在民國七十年國手選拔賽中，該校林麗如、林靜萍、陳月珍、林秋雪等四名皆入選為國手，在總數八名的女子國手中佔一半。同年在全國中等學校中正盃、臺灣區合庫盃、臺灣區青年盃、臺灣區國語盃、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省主席盃、第一屆雲專盃、嘉義縣中學運動會等比賽中皆獲得第一名。民國七十一年依舊獲得類似的戰果，如在南部六縣市桌球賽、全國中等學校桌球賽、臺灣區桃東盃、嘉義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嘉雲南五縣市獅子盃、臺灣區國語盃、臺灣省中北部九縣市、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東洋盃錦標賽、雲嘉南四縣市森永盃、第二屆強森盃等比賽的成績皆在三名內。同年林麗如、林靜萍、陳月珍等三人獲選為國家級光華隊的隊員。民國七十二年臺灣區新泰安盃、全國自由盃分齡賽、臺灣區竹塹盃、第三屆強生盃、臺灣省鳳凰盃、臺灣省主席盃、臺灣區國語盃等比賽中，亦獲得三名內的佳績。民國七十三年在全國自由盃分齡、全國中等學校、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正三盃、臺灣省國語盃、臺灣省主席盃等比賽的成績皆在四名內。民國七十四年，在全國中等學校、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正三盃等比賽亦獲得前四名的成績。民國七十五年在嘉義市桌委盃、嘉雲三縣市忠義盃等比賽的成績亦是前三名。民國七十五年在南區桌球賽、臺灣區中學運動會等比賽，亦獲得前三名的成績。

2、柔道角力隊

學校創設之初楊啓明教師便開始指導學生有關柔道角力的技巧，並且獲致相當程度的成果，例如在民國六十年臺灣區中等以上學校柔道錦標賽中，獲得國中男子組亞軍。首任校長何文琳有鑑於已初具成效，因而在民國六十二年成立學校柔道角力隊，並由楊啓明教師擔任指導工作，隔年具有此方面專長的蔡耀嘉教師到該校服務，因而亦加入指導的行列，現在則由翁正哲教授令尊翁有田先生負責指導。儘管成立的時間相當短暫，但是由於師生的積極投入，因此立即展現出耀眼的成效，從民國六十三年起在歷屆省級比賽的成績一直名列前三名以內，例如在民國六十四年、六十五年與六十七年的臺灣區錦標賽中皆獲得冠軍，在民國六十七年臺灣省中正盃柔道錦標賽南北對抗賽中，亦獲得團體冠軍。隔年在臺灣區第一屆警民盃柔道賽中獲得社女組亞軍。民國七十一年在臺灣區運動會角力賽的成績為冠軍，同年在南部八縣市永興盃柔道錦標賽中，獲得男子團體冠、亞軍。民國七十二年在臺灣區柔道錦標賽中，獲得國男組亞軍。民國八十二年，在臺灣省中正盃角力賽中獲得國

男組團體第三名。

另外，在其他大區域的比賽中亦有相當輝煌的成績，例如民國六十六年全國第二屆中正盃比賽獲得團體第二名，圖 3-2-490 為當時比賽後的團體照。隔年在第三屆的比賽中獲得國中男子組團體冠軍、社會女子團體第三名。民國六十八年的第四屆比賽成績為第二名，民國六十九年與七十年度的同一比賽成績皆為第一名。民國七十一年度的第七屆成績



圖 3-2-490 民國 66 年榮獲全國第二屆中正盃角力賽冠軍後的留影

為男冠軍、女殿軍，隔年第八屆的成績為國男組團體亞軍。民國七十七年同一比賽的成績為國男組團體亞軍，同年在全國中正盃比賽中，獲得國男組第三級冠軍，隔年同一比賽的成績為國男組第七級冠軍，同年在全國中學太極拳推手錦標賽中獲得國男組總冠軍。民國七十九年的全國中正盃比賽成績為國男組第三級冠軍，隔年同一比賽成績為國男組第七級與第八級皆為冠軍。除了這些耀眼的成績外，並且培育出許多國手級的選手，例如任職於協志工商的體育組長謝明冲，以及在母校任教並擔任教練的李南德老師。儘管有上述傲人的成果，但是卻未有專屬的練習場所，而是在和平柔道館練習，現任校長邱順命有鑑於此，特別利用九二一大地震後校舍重建的機會，將新建教室的五樓闢為柔道角力專屬練習場所。

3、壘球隊

學校成立時，具有壘球專長的朱明樹到該校服務，而且首任校長何文琳、訓導主任鄭慶濱與體育組長江宏成亦極為重視此項運動，因而積極推動成立學校壘球隊。球隊成立後，在許多重要的比賽中皆能獲致可觀的成果，例如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在全省主席盃壘球錦標賽中獲得國中組冠軍（見圖 3-2-491）。隔年在中正盃壘球錦標賽中獲得國中女子組第二名。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在臺灣區青年盃壘球錦標賽中獲得總冠軍。五月在臺灣區主席盃壘球錦標賽中獲得亞軍。六月在臺灣區第一



圖 3-2-491 民國 64 年榮獲主席盃壘球錦標賽國中組冠軍後的合影

屆中華盃壘球錦標賽中獲得第二名。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在臺灣區中正盃壘球賽中獲得季軍。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在臺灣區主席盃壘球賽錦標賽中，獲得國中組冠軍與亞軍。同年在全國中正盃壘球錦標賽中獲得國中組冠軍。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在全國第七屆協會盃壘球賽中獲得冠軍。四月十七日，在全國中華盃壘球總決賽中獲得第一名。

儘管有上述的輝煌成績，但是到民國七十年因故停止運作。直到民國八十四年時，第六任校長黃明禮有鑑於其重要性，因而再度組隊，並由體育組長朱明樹擔任總教練，韓佳峰擔任教練。

4、體操隊

具有體操專業背景的雲林縣斗六國民中學教師張新南，響應嘉義縣長推動的愛鄉運動，在民國六十七年返鄉到北興國民中學服務。在此調動的過程中，張老師原本獲選該年的臺灣省特殊優良教師，但原服務學校並不准張老師調往他校服務，因而呈報取消張老師此項榮譽。由於張教師具備體操的專業背景，而第二任校長何瑞仁也積極支持國民中學體育科甄試，因而成立該校的體操隊，張新南教師自然肩負起指導的工作，圖 3-2-492 為張新南教師指導體操隊的情形。從成立當年，該校體操隊便不負眾人所望，在許多大區域的比賽中成為眾人稱羨的隊伍，如民國六十七年臺灣區錦標賽的成績為男子組冠軍，六十八與六十九年度的全國中正盃、全國師專輔導區總決賽、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比賽皆獲得第一名。民國六十九年在全國師專輔導區總決賽、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比賽的成績為第二名。隔年在全國中正盃的成績為季軍。民國七十一年在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國男子第二名、全國中正盃比賽獲團體冠軍。



圖 3-2-492 張新南老師指導體操隊練習的情形

5、籃球隊

成立於民國五十三年，當時由王志超教師負責指導工作。經過一段期間的訓練後，開始叱吒籃壇，從民國六十五年起在嘉義縣、市的主要籃球比賽成績皆在前三名以內，如民國六十五年嘉義縣中正盃、縣長盃皆是冠軍。除此之外，在大區域的比賽中亦有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績，如在民國七十年臺灣省中等學校籃球賽中獲得季軍，民國七十二年在全國省葫蘆敦籃球賽中，獲得青少年組團體亞軍。民國七十三年在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獲得國男組冠軍（見圖 3-2-493），同年在臺灣

省主席盃籃球賽中獲得國男組團體季軍。民國七十四年臺灣省第三十六屆籃球錦標賽獲得國男組團體亞軍，同年，在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獲得國男組團體冠軍。隔年在南部七縣市籃球賽中獲得國男組團體季軍。民國八十四年在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獲得籃球冠軍。



圖 3-2-493 民國 73 年該校籃球隊榮獲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國男組冠軍後的合影

6、羽球隊

民國五十九年由創校首任校長何文琳及當時的訓導主任莊承龍、管理組長江宏成、體育組長盧炯川老師指導成立，並聘任專任教練楊龍指導。當時利用課外活動時間練習，活動場地因受風雨之影響，推展不易，乃向當時之中山堂及阿里山林場羽球館以每月 500 元之租金租用場地正式練習。

由該校訓練之選手畢業後繼續保送師大、體院深造，並打進全國羽球甲組球員約有十七名，當選國手者有王政義、陳文豐、許道成、賴足、劉秀鶯等，劉秀鶯並代表我國參加世界盃羽球賽，打進世界排名第六，是中華民國第一位揚名國際羽球界的選手。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八年該校選手參加歷屆台灣區少年盃羽球錦標賽連續獲得團體及個人單打、雙打十連霸，成績相當耀眼。

（六）嘉義市層級以上的比賽成績

- 1、民國五十五年，獲得復國盃初中組九人及六人制排球比賽冠軍。
- 2、民國五十六年，在全省獅子盃網球賽中獲得冠軍。
- 3、民國五十九年，在臺灣區第十五屆羽球團體賽中，獲得少年男子中組團體冠軍。同年，在臺灣區第一屆少年羽球錦標賽中，獲得男子中組團體冠軍，王政義與許通成分獲單打冠軍與亞軍。在臺灣省第十九屆教職員軟式網球賽中獲得冠軍。在南部七縣市國畫比賽中，胡義隆獲得第三名。
- 4、民國六十年，在臺灣區第十六屆羽球團體錦標賽中，獲得少年男子大組冠軍與亞軍，少年女子大組亞軍。在全省大佛盃軟式網球賽中，獲得社會丙組冠軍（見圖 3-2-494）。在臺灣區第二屆少年羽球錦標賽中，獲得團體賽國中男子組冠軍，以及個人單打冠軍與亞軍。
- 5、民國六十一年，在全國第十七屆羽球公開賽中，獲得男子中組雙打第二名、單打第三名、女子中組雙打第一名、單打第一名。同年，在台灣區第三屆少年羽球團體錦標賽中，獲得少年大組第一名、少年中組第二名、少年女子大組第二名、少年女子中組第一名。

- 6、民國六十二年，在全國第十八屆羽球賽中，獲得男中組單打冠軍、雙打亞軍（見圖 3-2-495）。同年，參加中視〔電腦一二三〕決賽獲得總冠軍（見圖 3-2-496）。
- 7、民國六十三年，在臺灣區第五屆羽球錦標賽中，獲得少女組團體、單打、雙打等三項冠軍。
- 8、民國六十五年，在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演講比賽，闕玲代同學榮獲南部七縣市冠軍。同年，在交通安全歌曲比賽中，獲得全省第二名。在臺灣省學童角力錦標賽獲得團體第二名。
- 9、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在中南盃羽球賽中獲得國中團體組第二名。四月，在臺灣區民族舞蹈比賽中獲得優等獎。在第二屆中正盃角力錦標賽榮獲第三名。
- 10、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在臺灣省第三屆中正盃羽球賽中，獲得男子團體冠軍、亞軍，以及女子團體冠軍。八月在臺灣區第九屆少年羽球賽中獲得亞軍。在臺灣區柔道錦標賽榮獲團體第一名。
- 11、民國六十八年，在臺灣省第四屆中正盃羽球賽中獲得女生組亞軍。在第四屆中正盃角力錦標賽榮獲國中團體組冠軍。
- 12、民國六十九年，在臺灣省第五屆工藝作品展覽中，高華橋教師獲得優選。在臺灣區中正盃柔道錦標賽獲團體冠軍。
- 13、民國七十年，在全國第六屆中正盃角力錦標賽榮獲團體第一名。
- 14、民國七十一年，在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賽中，獲得國男組團體第二名。同年，在臺灣區運動會羽球賽中獲得第四名。
- 15、民國七十二年，在臺灣省第八屆中正盃羽球賽中，獲得國女組亞軍。同年，在臺灣省第二屆會長盃羽球賽中，獲得國女組團體亞軍。同年，在臺灣區第二十八屆羽球團體賽中，獲得少女中組季軍、社女組季軍。
- 16、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在全國東南盃羽球錦標賽中，獲得國女組團體季軍。在全省第三十五屆籃球錦標賽獲得國男組團體季軍。在全國第一屆中等學校角力賽獲得國女組季軍。在全省中正盃角力賽獲國男組團體季軍。
- 17、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獲得生活教育精神錦標。在臺灣省會長盃羽球賽獲得國女組團體亞軍。
- 18、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六日，在臺灣省南部七縣市羽球賽中，獲得國男組團體亞軍、國女組冠軍。
- 19、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一日，在臺灣區中學運動會羽球賽中，獲得國女組第五名。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臺灣省教師羽球賽中獲得教師組第二名。在第九屆華宗盃排球賽中，獲得國男組冠軍。
- 20、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在府城盃排球賽中，獲得國男組季軍。
- 21、民國八十年，在臺灣區柔道賽獲得國女組乙組團體冠軍。
- 22、八十一學年度，在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數學競賽中，多人獲獎，其中黃琮懿獲得第二名，陳瑩珊與洪浩舜皆獲得優等。在臺灣省第六屆中正盃溜冰錦標賽中，獲得國男組第二名。

- 23、八十二學年度，在臺灣南區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中，獲得國男組跳遠冠軍。同年在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獲得國男組跳遠第三名。
- 24、八十四學年度，在全國中學太極拳推手錦標賽中，獲得國女組重量級冠軍。同年，在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獲得團體第三名，以及一金九銅。在中正盃角力賽獲團體第二名。
- 25、民國八十七年，三年一班邱一峰獲選為香港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同年，在中華民國科技獎中，三年二班彭廣碩獲得物理科國中組第一名。
- 26、民國八十八年，在中華民國真空科技學會獎中，三年五班張致遠獲得化學科第二名。



圖 3-2-494 民國 60 年榮獲大佛盃軟式網球賽社會丙組冠軍後的合影



圖 3-2-495 民國 62 年該校羽球隊蟬聯台灣省羽毛球錦標賽冠軍後的合影



圖 3-2-496 民國 62 年參加中視「電腦一二三」決賽榮獲冠軍後的合影